

为落户北京“假结婚”，支出的费用还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户籍政策逐渐放开，但对于几个一线城市而言，户口依然是稀缺资源。比如，有的人为了孩子上学等各种原因，绞尽脑汁，甚至不惜通过一些非法手段谋求北京户口。最近，北京朝阳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为落户北京而办理“假结婚”的纠纷案件。

当事人梁先生是河北人，虽长期在北京工作生活，但一直没能获得北京户籍。2019年5月，经他人介绍，梁先生认识了同为河北人的姜女士。姜女士承诺可以通过结婚的方式办理北京户口，梁先生希望通过姜女士的运作，为妻子介绍一名北京户口持有者作为“假结婚”对象，再借助结婚投靠的方式达成自己一家三口落户北京的目的。

梁先生与姜女士签订《委托协议书》，约定梁先生支付姜女士35万元，付款方式为办理结婚手续及对《婚前财产协议》认可后一次性支付15万元，其余费用在户口迁入北京且与对方离婚后付清。办理期限为三年半，如未能办成则全额退还所有款项。

协议签订后，梁先生按约定向姜女士支付了15万元，姜女士为梁先生的妻子介绍了北京人王先生，安排他们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并办理了结婚登记。

梁先生的妻子最终没能在约定期限内将户口迁入北京，梁先生要求姜女士退还已支付的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姜女士予以拒绝。无奈之下，梁先

警惕红包封面的侵权风险

徐可卉

今年春节你收到微信转账红包了吗？有专属于你的红包封面吗？

2019年春节，微信推出了“定制微信红包封面”功能；2020年春节，微信首次对个人开放了红包封面制作服务，该功能类似于给红包加上一层个性化“皮肤”，红包封面从一张简单的大众化红色背景图变成了可以随意制作并添加视频、音乐等主题元素的功能类小程序。

随着使用红包封面功能的人越来越多，其中涉及侵害他人版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问题不容小觑。

警惕使用的红包背景图片侵犯他人版权

红包封面中最能体现个性化特点的就是图片选取的差异，每名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制作个性化图片当作红包背景使用。然而，在选取或修改图片时，切忌侵犯他人版权。

涉及红包封面的保护客体主要体现在美术作品。未经美术作品著作权人许可，禁止擅自发表、歪曲或篡改他人的美术作品。美术作品权利人享有的三项重要权利即：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

公之于众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因此，微信用户在选取图片定制专属红包封面时，一定要注意选取图片的著作权问题，要确保所使用图片在已经著作权人同意并公之于众的情况下再行使用。

警惕红包封面侵犯他人肖像权

在自行制作红包封面时，很多人会选择使用自己的照片或家人合照作为背景图片，还有些人会选择使用他人，尤其是选择自己喜爱的明星照片作为背景图片，这就需要特别提醒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切勿侵犯到他人肖像权。

肖像权简单来说就是肖像权人可以对自己的肖像权利进行自由使用。若他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擅自侵犯到他人肖像。

那么，使用喜爱的明星照片作为红包封面背景算不算侵权呢？民法典第1020条规定，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为个人学习、

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此条称为肖像权的合理使用条款。因此，出于欣赏目的合理使用他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一般并不构成侵权行为。但是，由于红包封面使用的人越来越多，很多商家开始将制作的红包封面上架作为商品出售以此营利，这就不同了。为此，在制作以及出售红包封面时，如涉及人物肖像问题一定要慎重使用，切莫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允许以他人肖像为背景用作红包封面使用。

微信平台对红包封面的审核责任

腾讯作为推出红包封面的主体针对该功能制定了《“红包封面”定制功能使用条款》，其中有条款对使用该功能用户进行了包括知识产权以及人格权等内容的约束。同时，还规定了违反本条款或相关协议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纠纷或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此条款对使用该功能的用户如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时的归责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案例1：业主请求撤销业委会决定

罗某是龙岗A小区的业主。2018年4月，A小区业委会公布了《关于A小区业主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示》及《A小区业主大会投票表决结果证明》。告诉大家：业主大会已于1月召开，本次业主大会合法有效，表决的6个事项均获业主大会同意。罗某认为：自己作为小区业主事前并不知晓召开业主大会，更没有参与投票。于是，要求业委会公开业主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业委会成立以来小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等相关情况，遭业委会拒绝。罗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业委会的决定。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A小区业主大会的决议，要求业委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公布会议记录和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法律评析：

这是一起业主行使建筑物区分所有

权提起诉讼的案件。庭审中，姜女士表示，15万元中仅有4万元自己留下了，其余都给了不同的人用来办理落户事宜，故仅同意退还4万元。

2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上述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梁先生与姜女士签订《委托协议书》的目的是通过“假结婚”的方式为梁先生妻子及其子女办理户口。一方面，该合同欲利用国家户籍管理制度获取不当利益，而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对人口进行管理的基本政策，梁先生与姜女士的行为扰乱了户籍管理秩序。另一方面，虽然梁先生的妻子与案外人即王先生结婚的目的并不影响婚姻效力，但婚姻应以尊重、感情、责任为基础，而非作为个人谋求相关权益的工具，“假结婚”不但违背了婚姻制度的初衷，也易造成家庭关系的混乱，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所以，梁先生与姜女士签订《委托协议书》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姜女士收到15万元后的去向与梁先生以及她与梁先生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无直接关系，梁先生要求姜女士退还15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无独有偶，2022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也审理过类似案件。

2019年7月，梅女士委托中间人李某认识了高先生，并与高先生签订《结婚落户协议》。梅女士与高先生约定，由高先生代办梅女士子女落户北京事宜。协议签订当日，梅女士与高先生办理了结婚登记。梅女士先后向中间人李某转账70余万元。而高先生获取了10余万元“好处费”。

之后，梅女士落户北京的目的没达成，双方起争议。梅女士将协议相对人高先生、中间人李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与高先生签订的“落户协议”无效，并要求全额退还所支付的费用70余万元。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梅女士与高先生在结婚时并不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仅为落户北京，因此合同违背了社会全体成员所普遍认许、遵守的道德准则，如法院确认该合同的效力，将给社会确立不良范例，其他具有北京市户籍的居民今后将有可能通过类似的方式帮助他人落户，以获取高额回报，这不利于户籍的公平取得及规范管理，因此法院有必要对这种契约自由进行规制。

此外，梅女士与李某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

最终，法院判决合同无效，李某、高先生返还梅女士70余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高先生和李某庭后表示没钱返还给梅女士。

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房山法院法官

于妍表示，所谓公序，指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良俗，指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是由社会全体成员所普遍认许、遵守的道德准则，包括社会所普遍承认的伦理道德及某个区域社会所普遍存在的风俗习惯。

公序良俗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被社会大众普遍遵从和认同。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不仅会使自身人身和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同时也严重冲击和破坏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众对美好价值的追求。

无论是梁先生诉姜女士案，还是梅女士诉高先生、李某案，当事人均以婚姻作为工具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不仅不能达到落户北京的目的，而且遭受了时间成本、利息损失，也面临着不确定的人身风险和钱款被转移无法执行的后果。

“所谓‘假结婚’，其实是办理了真实的结婚手续，在法律意义上并没有‘假结婚’一说。”朝阳法院法官薛泓表示，在办理所谓“假结婚”后，延伸出的离婚困难、离婚后财产分割、婚内债务承担等问题，都有可能成为其面临的潜在风险。

梁先生与姜女士的行为实则影响了我国的户籍管理秩序，进而影响社会公共管理秩序。

薛泓说，实践中，“假结婚”行为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如在城市拆迁过程中，有人通过“假结婚”的方式落户来多分房或获取本不属于自己的政策性补偿，这种情况就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法律讲堂

如果企业或个人在制作红包封面时造成了侵权行为，腾讯公司作为网络平台服务商能否因上述条款而完全免责呢？民法典第1194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用户在制作红包封面时如果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等民事权益，应承担相关侵权的民事责任。另据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虽然网络提供者并非实际侵权人，但对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的作品有审核以及管理义务，若权利人告知存在可能的侵权风险，平台运营商应尽快采取暂时下架作品等防止侵权行为扩大的措施，否则可能与实际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据报道，陕西某法院日前向有财产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董某发出行政处罚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款，若逾期未履行义务，将对其实施拘留15日、罚款1万元的处罚。在行政处罚的强大威慑下，董某当场具结悔过，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全部义务，而法院也没有对其进行正式处罚。

近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基本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基本形成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但执行难问题并未根绝，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有效履行的情形不在少数。但执行并非只是“零和博弈”的司法活动，在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利的同时，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执行法院和干警可以通过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利益平衡、统筹部署等工作，兼顾执行双方当事人利益，追求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比如说，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法院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强制执行时，要

为被执行人及其抚养的人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

民事诉法规定，对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处罚不是目的，处罚只是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在于排除对执行的妨碍，促进执行目的有效实现。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在依法处罚之前，根据案件性质、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等不同程度，可以先向其发出行政处罚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履行的，再对其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以预留空间的方式，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向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发出的惩罚措施，具有“惩戒预警”的作用，是一种善意提醒。行政处罚有利于减少激烈对抗，消弭社会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19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要求法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树立“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对“善意文明执行”的内涵作出阐释。“善意文明执行”作为一项民事执行基本理念，贯穿于执行的始终。

在一定程度上，我国的强制执行制度具有解决纠纷和实现债权的双重属性。行政处罚制度蕴含宽限、和缓、妥当等现代执行理念，是善意文明执行的生动体现。行政处罚制度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行政处罚的实施，有利于统筹兼顾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乃至社会的整体利益，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行政处罚，既达到打击规避执行和抗拒执行，又寓教于执，给违法者一个改正的机会，做到惩戒性、教育性、灵活性相结合。

众所周知，强制执行过程中对抗性较强，有时候会引发矛盾激化。执行是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阶段，具有行政性和司法性的双重性质。行政处罚制度注重司法效益，有利于降低执行成本，并将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行政处罚的实施有可能改变强制执行的内容和方式，减轻或消除被执行人对抗执行的程度，取得双赢甚至多赢的结果。

行政处罚并非不处罚，在司法实践中，要防范行政处罚成为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的借口，在被执行入、协助义务人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履行义务的，要坚决予以实质处罚，以维护司法尊严和法律权威。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最高法：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法近日举行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在会上介绍，此批案例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突出依法惩治各类文物犯罪，对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坚决重拳出击、形成震慑。

为构建中国特色文物司法保护体系，经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文物局共同努力，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研究会于1月12日挂牌成立，为促进司法研究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提供了新平台新动力。

截至目前，我国拥有56处世界遗产，世界排名第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76万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58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1.08亿件（套）。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案件和违法犯罪分子得到司法审判，如辽宁朝阳特大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主犯姚某被判处死刑，缓刑

2年执行；四川眉山特大盗掘倒卖文物案，主犯王某、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河南安阳盗掘殷墟古文化遗址案，主犯宋某、王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14年。

杨临萍表示，对于存在上、下游犯罪情形的，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标准，依法打击盗掘（盗窃）、销赃、倒卖等各环节犯罪行为。对实施妨害文物管理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损害的，坚持全面追责原则，有机衔接行为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探索运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规则，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激励行为人为人积极退缴文物、修复环境、赔偿损失。

杨临萍指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推动司法审判、文物保护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结合，努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屏障。

法律评析：

这是一个典型的相邻关系纠纷，法院审理此案，有两个关键点。

（1）甲用木板将楼梯封闭，是否损害了乙的利益？

根据民法典第288条、第293条和第296条的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不动产权利人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甲用木板将楼梯封闭后，对乙家房屋的采光造成不利影响，侵犯了乙的采光权，应通过拆除的方式予以恢复。如果乙因另行采光而遭受了损失，也可以请求赔偿。

（2）乙在家中安装封闭阳台是否侵犯了甲的利益？

根据民法典第295条和第296条的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乙安装封闭阳台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居心不良者可以借助凸出墙面的部分进入甲家的风险，危及甲家的安全。因此，甲要求乙拆除封闭阳台，合法有据。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预处罚是善意文明执行的生动体现

徐小飞

据报道，陕西某法院日前向有财产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董某发出行政处罚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款，若逾期未履行义务，将对其实施拘留15日、罚款1万元的处罚。在行政处罚的强大威慑下，董某当场具结悔过，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全部义务，而法院也没有对其进行正式处罚。

近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基本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基本形成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但执行难问题并未根绝，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有效履行的情形不在少数。但执行并非只是“零和博弈”的司法活动，在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利的同时，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执行法院和干警可以通过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利益平衡、统筹部署等工作，兼顾执行双方当事人利益，追求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比如说，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法院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强制执行时，要

为被执行人及其抚养的人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

民事诉法规定，对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处罚不是目的，处罚只是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在于排除对执行的妨碍，促进执行目的有效实现。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在依法处罚之前，根据案件性质、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等不同程度，可以先向其发出行政处罚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履行的，再对其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以预留空间的方式，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向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发出的惩罚措施，具有“惩戒预警”的作用，是一种善意提醒。行政处罚有利于减少激烈对抗，消弭社会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众所周知，强制执行过程中对抗性较强，有时候会引发矛盾激化。执行是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阶段，具有行政性和司法性的双重性质。行政处罚制度注重司法效益，有利于降低执行成本，并将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行政处罚的实施，有可能改变强制执行的内容和方式，减轻或消除被执行人对抗执行的程度，取得双赢甚至多赢的结果。

行政处罚并非不处罚，在司法实践中，要防范行政处罚成为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的借口，在被执行入、协助义务人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履行义务的，要坚决予以实质处罚，以维护司法尊严和法律权威。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最高法：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法近日举行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在会上介绍，此批案例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突出依法惩治各类文物犯罪，对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坚决重拳出击、形成震慑。

为构建中国特色文物司法保护体系，经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文物局共同努力，中华司法研究会文物司法研究会于1月12日挂牌成立，为促进司法研究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提供了新平台新动力。

截至目前，我国拥有56处世界遗产，世界排名第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76万余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58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1.08亿件（套）。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案件和违法犯罪分子得到司法审判，如辽宁朝阳特大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主犯姚某被判处死刑，缓刑

2年执行；四川眉山特大盗掘倒卖文物案，主犯王某、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河南安阳盗掘殷墟古文化遗址案，主犯宋某、王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14年。

杨临萍表示，对于存在上、下游犯罪情形的，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标准，依法打击盗掘（盗窃）、销赃、倒卖等各环节犯罪行为。对实施妨害文物管理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损害的，坚持全面追责原则，有机衔接行为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探索运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规则，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激励行为人为人积极退缴文物、修复环境、赔偿损失。

杨临萍指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推动司法审判、文物保护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结合，努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屏障。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街道综合执法队近日在国瑞城中区广场组织开展2023年度集中拆违预宣传活动，向居民宣传违建的危害和拆除违建的相关法律法规，展示前期部分违建拆除成果及恢复修缮后的风貌，鼓励居民提高自觉抵制违建的意识。

本报记者 贾宁 摄